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徐中法【2017】95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法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处室、各营业部、管理部：

为切实保障债权人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的执行程序，维护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性和正常的管理秩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层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特此通知。

附：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高法【2017】3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的执行程序，在省联合发文基础上，针对本市公积金执行具体事项明确如下意见。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专线，构建“点对点”司法网络查控机制，并共享到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各基层法院通过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实现对住房公积金的网上查询、冻结。

二、执行公积金范围：属于被执行人个人所有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的住房公积金，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和执行的需要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

三、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银行存款、机动车辆、企业股权等情况调查后，确定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被执行人有住房公积金且申请执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执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1. 被执行人退休的；

2. 被执行人出境定居的；

3. 申请执行人为孤寡老人、孤儿、农村“五保户”、农村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等；

4. 执行标的属于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赔偿金或执行涉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

5. 其他类型案件，被执行人同意执行的，由执行法院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载明，但申请执行人为非自然人的除外。

6. 法律明确规定其他情形的。

四、人民法院需要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公积金的，原则上采取网上查询、冻结方式，未完成联网工作的法院，可以现场查询冻结。

五、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公积金的，应当书面报中院执行局审批，提交申请扣划公积金报告、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他符合扣划公积金条件的证明材料。中院执行局负责人应严格审查把关、签字同意后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查询有关情况，报市公积金中心负责人签批办理扣划。

六、人民法院在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时，原则上将扣划的住房公积金存入申请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帐户。申请执行人没有住房公积金帐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单独开设住房公积金帐户或托管帐户。

七、被执行人具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提取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将被执行人的公积金划转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予审批。

八、其他事项按省联合发文规定办理。

九、如遇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政策，本实施意见将适时调整。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t discusses how the collected data is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assess risks, and optimize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It also mentions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facilitating these processe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to ensure its effectiveness and relevance over time.